

## **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进一步对 DAP AG 实施整合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对上工欧洲实施整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工欧洲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上工欧洲”，现已更名“DAP Industrial AG”，简称“DAP AG”）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整合的方案，其中包括 DAP AG 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（简称“DA 公司”），对持有 DA 公司约 5.99% 股份的少数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小股东”）强制性排除，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DA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、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-029 号、2018-003 号和 2018-005 号公告。

公司近日获悉，DA 公司的一位小股东已向德国多特蒙德地方法院提起诉讼，对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DA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题 1（即以每股 35.81 欧元的合理现金补偿金使小股东转让其持有的 DA 公司股份给 DAP AG）提起无效并要求撤销的起诉。此诉讼将由多特蒙德地方法院进行裁决。

此诉讼将会导致 DAP AG 对 DA 公司小股东的强制性排除事项延期，后续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此诉讼不会影响 DAP AG 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